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楊鎮鴻

洪維呈

楊貴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66,6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楊鎮鴻邀同債務人洪維呈、楊貴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66,655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楊鎮鴻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洪維呈、楊貴森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 臺 幣 26 6,655 元	楊鎮鴻、洪 維呈、楊貴 森	自 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66,65 5元	楊鎮鴻、洪 維呈、楊貴 森	自 民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 月 以 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 6 個 月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